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關於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A.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100%擁有，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代價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期按金1,500,000港元已於簽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提述之諒解備忘錄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簽署購股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即10,500,000港元現金連同基於完成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須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倘基於完成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負債淨值」），買方根據此條款應付的代價餘額將為相等於10,500,000港元減去負債淨值的金額。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可作調整，概述如下：

- (a) 於完成後1個月內，買方可參考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向賣方發放完成後賬目。倘：
 - (i) 基於完成後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高於基於完成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或

- (ii) 基於完成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高於基於完成後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

而上述調整須於賣方核實並同意完成後賬目當日接下來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

(b) 根據完成後賬目：

- (i) 倘賣方收益金額高於賣方開支金額，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或

- (ii) 倘賣方開支金額高於賣方收益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

而上述調整須於賣方核實並同意完成後賬目當日接下來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根據其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的收入及前景後釐定。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資金。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為完成：

- (a) 買方按其合理信納之條款獲授予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確認，而買方已獲批准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目標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清付其須承擔的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到期的全部債務、義務及責任；

- (c)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償還其所有銀行借款並發放所有有關該等借款的債券或由目標公司或代表目標公司提供合適的書面證明文件作證，包括但不限於發放契約及書面確認，以達至買方的要求；
- (d) 賣方已按買方批准的形式促使於目標公司若干營業地址租賃協議的執行；
- (e) 賣方已按買方批准的形式促使目標公司若干現有僱員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僱傭合約的執行；
- (f) 除完成日期前的任何市場狀況的轉變，目標公司的業務、業績、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上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g) 於完成日期，由賣方提供的各項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h) 買方對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感到合理滿意；
- (i) 在不限制載於購股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取得允許目標公司繼續其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並以書面作證；及
- (j) 已取得來自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的任何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在 (b)、(d)、(e)、(f) 或 (g) 分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買方及賣方須盡其所能以促使上述 (a) 及 (b) 分段的先決條件盡快達成。倘上述 (a) 及 (b) 分段的先決條件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達成，訂約方可於此：

- (1) 以書面形式同意進一步延長截至日期；或

(2)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透過行使其各自的權利（如適用）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即於購股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14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B.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C.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陳慶端先生、張惠嫻女士及吳志文先生。陳慶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其中一位負責人員，而張惠嫻女士及吳志文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持牌人員。賣方各為香港居民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D.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1,606,826港元及17,488,826港元，而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610,823) 港元	822,135 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610,823) 港元	822,135 港元

所有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包括在此公告中披露之有關其業務的資料及其財務資料，均由賣方提供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E.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此外，董事會將採取戰略行動去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在其現有業務基礎之上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增創長遠利益。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四月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七年首四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7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8億港元增加5%。此外，深港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行，令投資者可互相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帶動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

鑒於(i)香港證券市場的近期及業務潛力；及(ii)獲取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設立實體以開始經營以及建立客戶基礎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迅速進入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黃金機會。

董事亦相信，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透過融合及相互轉移技術、知識及專長，創造協同效應。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G.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或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期間的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於購股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14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地點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基於使用此定義的上下文中提述之目標公司相關管理賬目組合及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完成後賬目」	指	根據購股協議編製，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月份的第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收支表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Magic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本中18,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0%
「賣方」	指	陳慶端先生、張惠嫻女士及吳志文先生，三名人士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賣方收益」	指	於完成月份的第一日開始至完成結束日期來自目標公司的收益金額
「賣方開支」	指	於完成月份的第一日開始至完成結束日期由目標公司引致的開支金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購股協議，由買方作為買家及賣方作為賣家訂立的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因此，概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